

彰化縣政府補助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
→ 與原計畫書一致 →

1. 計畫名稱：中秋節活動
2. 舉辦單位：
3. 活動日期：
4. 活動地點：
5. 活動人數：
6. 活動內容：（以文字摘要敘述）
7. 活動成果：（以文字摘要敘述）
8. 活動照片：（以相片及加註說明方式展示成果）
↑彩色照片至少四張
9. 活動剪報：

大印

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

受文者	彰化縣政府（機關單位名稱） <small>↓活動名稱與原計劃書一致</small>	<small>↓與明細表的縣府補助金額一致</small>
文主	（一）茲向 貴機關（單位）申領 <u>中秋節活動</u> 補（捐）助經費計新臺幣 <u>壹萬陸仟捌佰</u> 元整。 （二）本項計畫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三）本項計畫已於「接受彰化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列明向其他單位申請之所有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四）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	
切結單位	申領單位： <u>彰化縣彰化市田中社區發展協會</u>	負責人： <u>理事長章</u> （簽章）
日期	中華民國107年09月30日	

承辦人員：

科長：

機關（單位）主管：